

「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」
臺南市
新增族語保母報名簡章（第二次）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親屬保母：須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 1 足歲以上 5 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幼兒者。
- （二）一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- （三）前項報名所需資料，詳如報名表證明文件規定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3 日（一）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三、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09 年 7 月 17 日（五），上午 9 時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 C 會議室辦理（考場視報名情形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前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、二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收，或親送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-原住民事務科報名。

五、測驗方式：口說與會話，共計 8 分鐘

- （一）全族語自我介紹（2 分鐘）。
- （二）詢答採全族語回答（6 分鐘）。

六、簡章索取：逕至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—最新消息(<https://goo.gl/EZNck>)下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通過口說測驗者，需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托育訓練課程（12 小時）結業者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。
- （二）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凡收托 1 足歲以上 5 歲以下未就讀幼兒園之原住民幼兒，即可向本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每收托 1 名原住民幼兒每月核發獎助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每各族語保母收托幼兒以 2 名為限，最

高每月核發 6,000 元獎助金。

- (三) 109 年度預定遴選族語保母 2 名，最低錄取分數需達 75 分以上，並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餘分數達 75 分以上且參加原住民族語托育訓練課程(12 小時)並結業者，於核定保母名額空缺時依序通知遞補。
- (四) 前項依核定名額順序錄取者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以委員提問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其餘未盡事宜依本遴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
族語保母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	
族群別			語言別		
電話		住所：	行動電話：		
住址					
教育程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及以上			
請依報名資格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保母	檢附證明文件：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戶籍謄本影本(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 收托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母 (三等親以外或無親屬關係者)	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(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科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			
*預計收托幼兒數 _____名 (收托幼兒應年滿1足歲)		姓名：	關係：	年齡：	
		姓名：	關係：	年齡：	
備註		收托幼兒1足歲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時日期為準。			

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
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保母資格後，
托育幼兒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，民國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